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 查意见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核查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与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且授予价格已按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作出相应调整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按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.48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,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核查，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